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01號

上訴人 姚嘉偉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承認本件交通事故確係上訴人之責任，惟上訴人就直接撞擊之前車部分，以新臺幣（下同）20,000元即和解，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僅係間接推撞之第2輛車，何以修繕費高達90,000餘元，爰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 二、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

01 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2 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04 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5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6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
07 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
08 以裁定駁回之。

09 三、查上訴意旨僅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有所爭執，惟未表
10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亦未指明原審判決依訴
11 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12 理由。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
13 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
14 日內仍未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
15 本院毋庸命其補正。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7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
18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
19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之。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3 法官 洪瑋孺

24 法官 林宇凡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鄭敏如